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北县农业农村局的浦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社会化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北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社会化服务，属于农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育龙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6.7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育龙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育龙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